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FA0-3-003
公佈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頁次：2

92.09.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0.1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3.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10.03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3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議本院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之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含院長、副院長、系(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主任與 AACSB 執行長，院長為院務會議主席。

二、推派代表：由各系(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推派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組成。

三、上述院務會議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系(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另推選代表代理之。若院長因事無法主持，得由副院長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代表列席。

第三條 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開會時應有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

第四條 教師代表任期一年與學年同，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六條 本院院務會議針對全院重要議題或議案得設各種臨時性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進行研究。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